



报件编号:[浙批次D[2022]-001335]

建设用地呈报材料

“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”

报 件 名 称: 舟山市2022年度盘活指标第二十一
批次建设用地(普陀区)

编 制 机 关(公 章):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

主 要 负 责 人(签 字): 史旭东

编 制 时 间: 2022年11月23日



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批次名称		舟山市2022年度盘活指标第二十一批次建设用地（普陀区）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.1604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0.9833
申请转用面积情况	地类 \ 权属	合计	国有土地转用	集体土地征收	集体土地转用
	总计	2.1604	0	2.1077	0.0527
	(一) 农用地	0.9306	0	0.9306	0
	其中 耕地	0.2042	0	0.2042	0
	水田	0	0	0	0
	含永久基本农田	0	0	0	0
	(二) 未利用地	0.0527	0	0	0.0527
	(三) 建设用地	1.1771	0	1.1771	0
申请地块情况	编号	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	用地面积		规划用途
	1	普陀区白沙岛22-01号地块	0.6954	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	2	普陀区白沙岛22-03号地块	0.0527		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
	3	普陀区登步岛22-02号地块	0.1125	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	4	普陀区沈家门街道22-05号地块	1.2998	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	5				
	6				
	7				
	8				
	9				
10					



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情况						
是否符合规划	是		规划级别	乡级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			补划耕地	0.2042		
土地利用计划安排情况						
计划层级	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未利用地	
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	2022	0.9833	0.9306	0.2042	0.0527	
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						
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		
需补充	耕地数量	0.2042	水田规模	0	标准粮食产能	2450.4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330000202211053584				
已补充	耕地数量	0.2042	水田规模	0	标准粮食产能	2450.4
承诺补充	耕地数量		水田规模		标准粮食产能	
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			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		61.26	

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			0.6995 公顷 其中耕地 0 公顷			由省政府(国务院)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			0.2311 公顷 其中耕地 0.2042 公顷		
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	图号	乡镇 (街道)	村 (社区) (个)	农用地 面积	其中 耕地	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	图号	乡镇 (街道)	村 (社区) (个)	农用地 面积	其中 耕地
	1	沈家门街道	1	0.0041	0		1	沈家门街道	1	0.2311	0.2042
	2	朱家尖街道	1	0.6954	0						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未利用地转用面积			0.0527 公顷			由省政府(国务院) 批准未利用地 转用面积			0 公顷		
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	图号	乡镇 (街道)	村 (社区) (个)	未利用地面积		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	图号	乡镇 (街道)	村 (社区) (个)	未利用地面积	
	1	沈家门街道	1	0			1	沈家门街道	1	0	
	2	朱家尖街道	1	0.0527							
备注											



<p>县（市、区）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拟同意。</p>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 (公章)  日期: 2022.11.28</p>
<p>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</p>	<p>拟同意该批次建设用地2.1604公顷,其中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0.6995公顷,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0.0527公顷;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0.2311公顷,征收2.1077公顷。</p>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 (公章)  日期: 2022.12.12</p>
<p>设区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拟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0.2311公顷,征收2.1077公顷;同意农转用0.6995公顷,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0.0527公顷。</p>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 (公章)  日期: 2022.12.13</p>
<p>备注</p>	

填表责任人: 姜明珠 

审核责任人: 黄彪 